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群智慧课程建设项目（采购包 3）

项目编号：0617-2621FZ1610

甲　　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8.20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群智慧课程建设项目（采购包3)），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二、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一）合同内容：5门智慧课程建设。

（1）5门智慧课程资源建设、图谱开发、上线运行。

资源数量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视频（个）	时长（分）	二维动画（个）	时长（秒）	三维动画（个）	时长（秒）
1	电机及其应用	32	320	5	15	10	20
2	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技术	52	520	5	15	3	20
3	物联网系统应用与实施技术	52	520	5	15	3	20
4	AIOT 智能传感网应用技术	52	520	10	15	5	20
5	物联网数据结构与边缘计算	52	520	5	15	3	20

（二）合同金额：**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00）

四、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 30%的课程资源制作和上线运行。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5 年内免费使用平台提供的各项功能，若因平台升级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支付。

七、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号楼 211 室。

八、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进行初次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九、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十、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参数指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

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招标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西安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大民路 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北路 32 号鸿祥大厦 B 栋 4 楼
邮编：7103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聪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18602995282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O	账号:709011580000316705
日期:2018年 8 月 20日	日期:2018年 8 月 20日